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L3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李国平先生、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；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过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董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